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吳波

北京，2018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畢明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女士、大衛·龐德文先生、劉海峰先生、石軍先生及查懋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重庚先生、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及賁聖林先生。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代码：123064  
债券代码：136554  
债券代码：136555  
债券代码：135651  
债券代码：136799  
债券代码：136800  
债券代码：145251  
债券代码：145267  
债券代码：145300  
债券代码：145533  
债券代码：145534  
债券代码：145556  
债券代码：145650  
债券代码：145668  
债券代码：145855  
债券代码：145689  
债券代码：145771

债券简称：15 中金 C1  
债券简称：15 中金 Y1  
债券简称：16 中金 01  
债券简称：16 中金 02  
债券简称：16 中金 C1  
债券简称：16 中金 03  
债券简称：16 中金 04  
债券简称：16 中金 C2  
债券简称：16 中金 05  
债券简称：17 中金 01  
债券简称：17 中金 02  
债券简称：17 中金 03  
债券简称：17 中金 C1  
债券简称：17 中金 C2  
债券简称：17 中金 04  
债券简称：17 中金 05  
债券简称：17 中金 C3  
债券简称：17 中金 06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十五号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发行人”）需就一诉讼事项进行公告。中投证券已于2018年1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有关公告，正文如下：

####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因中投环境与健康（常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中投合伙”）与其担保方肇庆鸿益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肇庆鸿益集团”）、肇庆市

拓凯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拓凯贸易”）及莫洪寿，未按约定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投投资”）清偿有关债务、承担担保责任，2016年6月，中投投资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二中院”）提起诉讼，要求：1、中投合伙向中投投资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亿元及利息；2、肇庆鸿益集团对中投合伙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中投投资对拍卖、变卖肇庆鸿益集团、拓凯贸易、莫洪寿持有的有关企业股权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本案开庭前，肇庆鸿益集团提出反诉，主张本案债务及担保协议无效造成其损失30万元，要求中投投资赔偿损失并承担有关诉讼费用。

## 二、本次诉讼调解结果

2017年12月28日，北京二中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6）京02民初227号），经法院主持调解，中投投资与四被告达成如下协议：

1、肇庆鸿益集团向中投投资付款人民币1亿元；

2、中投投资收到人民币1亿元的第二个工作日，配合解除相关担保方的担保责任；

3、如肇庆鸿益集团未能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则中投投资不再履行第2条确定的义务，且：（1）中投合伙应于2018年4月8日前偿还中投投资人民币1亿元及利息；（2）肇庆鸿益集团对前述第（1）项中投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中投投资对拍卖、变卖肇庆鸿益集团、拓凯贸易、莫洪寿持有的有关企业股权的价款在第（1）项债权范围内有优先受偿权；

4、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反诉费由肇庆鸿益集团负担。

5、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一次性处理完毕，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 三、本次诉讼调解书执行情况

中投投资已于2017年12月28日收到肇庆鸿益集团支付的人民币1亿元还款，中投投资已配合解除担保方的担保责任。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案中，发行人对被告债权已实现，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有关公告乃根据有关披露规定发布，公告中所述诉讼不会对本公司或中投证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日